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杨晖、周昌生、周若婷
2023年8月31日